

# 关于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二零二一年八月

共5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参与者姓名职务持有资管计划份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认购资管计划份额(万元)	参与比例
1	曾伟雄	董事长、总经理	是	1,485.00	56.25%
2	杨静	董事、副总经理	是	396.00	15.00%
3	孙林浩	董事、内审部总监	是	385.00	14.58%
4	高文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是	264.00	10.00%
5	王玉林	监事、实验室主任	是	110.00	4.17%
合计				2,640.00	100.00%

注：1、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资金规模和参与认购规模上的差额用于支付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要求。2、最终认购股数确定待发行价格后确认。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兰卫医学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兰卫医学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国金证券，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3、战略配售资格  
兰卫医学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关于“战略配售”的规定，兰卫医学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类型。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兰卫医学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出具的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5、锁定期  
经核查，兰卫医学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已出具承诺：“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届满前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满后，资产管理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减持的有关规定。”

（3）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满后，资产管理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减持的有关规定；

（4）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发行人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6）主承销商未向我司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7）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根据《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兰卫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3）本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兰卫医学股份，自兰卫医学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兰卫医学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该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兰卫医学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应适用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人所持兰卫医学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兰卫医学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其他规定；

（4）与兰卫医学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6）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事宜；

（7）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兰卫医学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806.2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051.7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中，兰卫资管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2,64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于T-2日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按至网下发行。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3、参与规模  
兰卫资管计划拟认购金额为2,640万元，认购股数为拟认购金额除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 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计划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八）发行人高管和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设立的资管计划出资比例存在发行人参与的可能  
“发行人高管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国金证券兰卫医学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1年8月26日履行承诺认购资金2,640万元。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国金证券兰卫医学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获配金额为2,004,1854万元，多余款项将于2021年9月8日（T+4日）退还给国金证券兰卫医学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国金证券兰卫医学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之约定，“如本计划申购的标的股票最终仅获得部分配售的，管理人将结合获配情况并按照兰卫医学高管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比例获得部分配售的，管理人将按照发行强制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资产净值高于100万元时，可以选择部分退出份额，份额持有人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100万元”。基于上述约定，退还给资管计划的款项可以退还给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且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高于100万元，因此存在退款后资管计划出资人比例与原出资比例不一致的可能性。

国金证券兰卫医学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和发行人、出资人发行数量最终退款金额、最终确定的出资比例如与原出资比例不一致，将在2021年9月8日（T+4日）披露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九）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参与情况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20.9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2,64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认购240.3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80.6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

###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兰卫医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于2021年3月1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1年7月2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 250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价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就本次战略配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贵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内容对战略投资者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委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配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基于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并根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以及国金证券进行的相关核查结果，国金证券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发行人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

2021年3月11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发布《创业板上市委2021年第15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2021年第15次审议会议，发行人（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7月27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3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的注册申请。

#### （四）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21年7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国金证券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的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管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 二、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配售股票数量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

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下述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国金证券兰卫医学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亿股以下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二）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国金证券兰卫医学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兰卫医学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金额不超过2,64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符合《特别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国金证券兰卫医学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根据国金证券兰卫医学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中国证监会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兰卫医学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国金证券兰卫医学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S1072
管理人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年8月5日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4日
到期日	2026年8月3日
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2,663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之相关约定，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本计划所持股票的表决权由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代表本计划行使。因此，兰卫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兰卫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 3、战略配售资格

兰卫资管计划已于2021年8月5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 4、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兰卫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拟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专项计划份额(万元)	参与比例(%)
1	曾伟雄	董事长、总经理	1,485.00	56.25
2	杨静	董事、副总经理	396.00	15.00
3	孙林浩	董事、内审部总监	385.00	14.58
4	高文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64.00	10.00
5	王玉林	监事、实验室主任	110.00	4.17
合计			2,640.00	100.00

注：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资金规模和参与认购规模上的差额用于支付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兰卫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

根据兰卫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兰卫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委托人自有资金。

####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兰卫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国金证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1）资产管理计划接受曾伟雄、杨静、孙林浩、高文俊、王玉林委托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3）本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4）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6）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事宜；

（7）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根据《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兰卫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3）本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兰卫医学股份，自兰卫医学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兰卫医学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该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兰卫医学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应适用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人所持兰卫医学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兰卫医学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其他规定；

（4）与兰卫医学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6）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事宜；

（7）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兰卫医学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806.2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051.7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中，兰卫资管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2,64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于T-2日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按至网下发行。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3、参与规模  
兰卫资管计划拟认购金额为2,640万元，认购股数为拟认购金额除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 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计划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八）发行人高管和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设立的资管计划出资比例存在发行人参与的可能  
“发行人高管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国金证券兰卫医学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1年8月26日履行承诺认购资金2,640万元。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国金证券兰卫医学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获配金额为2,004,1854万元，多余款项将于2021年9月8日（T+4日）退还给国金证券兰卫医学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国金证券兰卫医学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之约定，“如本计划申购的标的股票最终仅获得部分配售的，管理人将结合获配情况并按照兰卫医学高管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比例获得部分配售的，管理人将按照发行强制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资产净值高于100万元时，可以选择部分退出份额，份额持有人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100万元”。基于上述约定，退还给资管计划的款项可以退还给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且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高于100万元，因此存在退款后资管计划出资人比例与原出资比例不一致的可能性。

国金证券兰卫医学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和发行人、出资人发行数量最终退款金额、最终确定的出资比例如与原出资比例不一致，将在2021年9月8日（T+4日）披露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九）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参与情况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20.9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2,64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认购240.3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 致：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委托，就战略投资者参与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兰卫医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承销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事宜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法律结论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该资料 and 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作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 1、主体信息

根据国金证券兰卫医学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兰卫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兰卫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 （上接A12版）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20.9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2,64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认购240.3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80.6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80.62万股，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40.3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3,508.53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1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17.0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8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325.58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7元/股。

####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0,041.854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6,139.68万元（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3,902.1740万元。

####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申购于2021年9月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9月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有效申购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除发行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比例限售的股票无需扣除。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得向网上回拨，